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2年6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2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52,440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3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17,117,2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59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35,323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.8396%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（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龙学海先生主持）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732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2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041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732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2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041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00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8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9%；反对 1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5533%；反对 1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4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.00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8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9%；反对 1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5533%；反对 1,25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4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.00 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732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2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8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041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9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1,186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29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8%；弃权 5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5533%；反对 7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959%；弃权 54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50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张建来律师、管泽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阳光时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